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及2022年6月8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獲告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涼山分行（「**建行**」）於中國展開針對本公司前間接全資子公司會理市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會理財通**」）的訴訟（「**該訴訟**」），涉及會理財通於建行的貸款本金人民幣276.9百萬元及其利息（會理財通仍在核實及確認相關計算），而本公司於2019年出售會理財通及其子公司（「**會理財通集團**」）前一直就此提供公司擔保（「**中國鐵鈦擔保**」）。

誠如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面對經濟放緩、市場復甦滯後、信貸風險上升等情況，中國眾多金融機構在授出銀行融資方面採取更為保守的方針。此趨勢源於面對房企債務衝擊蔓延，有需要減低來自各行各業的信貸風險，因而要求增加抵押物，且提高貸款價值比及／或償債備付率。本公司於2024年3月19日進一步披露，中國經濟增長勢頭可能繼續受到營商信心下跌、房地產行業螺旋式下滑危機及信貸壓力加劇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仍然保持審慎。儘管如此，該等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收緊許多行業的流動性狀況，原因在於信貸需求偏軟，金融機構可能減少貸款，債務重組需求可能會增加，企業再融資的風險亦會加劇。該等因素突顯本集團對在嚴峻的宏觀經營環境下，整體市場流動性緊縮風險可能增加的憂慮。

為於上述信貸風險日增的環境下履行中國鐵鈦擔保，本公司已委託在中國的法律顧問，並就此自行進行內部評估，包括評估本公司與會理財通的母公司成渝鈦鈦科技有限公司（「**成渝鈦鈦**」）於2022年5月16日就成渝鈦鈦根據2022年反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主擔保協議是否充分。主擔保協議讓本公司可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與此同時，成渝鈦鈦已確認其將繼續履行其於主擔保協議下的義務。

經考慮(i)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ii)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充分（包括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最新獨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據此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的存貨價值仍然遠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最高擔保額）；及(iii)本集團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除本公司可能招致的額外行政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外，上述事宜不會對其截至本公告之日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雖然現時無法確定針對會理財通的該訴訟的潛在結果，惟倘因中國鐵鈦擔保而蒙受任何損失，則會強制執行主擔保協議，積極向成渝鈦鈦爭取本公司的權利。

本公司將會密切留意事態，並在上述事宜有重大發展時另行發表公告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鈾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及吳文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http://www.chinavtmmining.com)